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韶公积金委〔2015〕2号

关于放宽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19号）要求，根据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平均月缴额，结合本地住房租赁市场价格水平，现调整本市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如下：

一、明确租房提取条件。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租住住房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以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：

- （一）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满3个月；
- （二）职工及配偶在韶关无自有产权住房；
- （三）职工及配偶目前无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也未曾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住房贷款；
- （四）申请人及配偶仅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一套房屋的租赁费用。

二、提取额度和时限。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，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且不超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；租住商品住房的，提取额度为上一年度缴存额的 50%（月缴存额 × 12 个月 ÷ 2）且不超过 300 元/月/人的限额。

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，应在房屋租赁期内提出，每年提取一次。

三、简化提取要件。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，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；租住商品住房的，提供由当地房地产交易登记部门（或房管部门）出具的职工本人和配偶无房证明（单身则出具未婚证明），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汇缴变更清册和退款申请凭证。

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5 年 8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5 年 8 月 4 日印发
